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印章企业刻制服务承诺书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我公司自愿参与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拟申请纳入东丽区免费印章服务企业名录，服从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有关免费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对刻章时限的工作要求, 自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0.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公章刻制服务并送达,按程序进行交接。

2、我公司承诺印章规格应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

3、通过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的刻章企业。

4、我公司承诺向新开办企业提供 铜制材质的印章。印章一套三枚(包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1枚),接受全套印章210元的费用标准。

5、印章刻制企业应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书要求开展新设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将终止与印章刻制机构的合作并不再接受重新申请：

1. 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送达的;
2. 刻制的印章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新开办企业无法正常使用的;
3. 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4. 私自泄露企业注册信息的;
5. 未履行本承诺书内容的；
6. 弄虚作假、在大厅恶意揽客，扰乱大厅正常对外办公服务秩序的；
7. 遭到企业投诉经查属实的；
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订单并拒绝与甲方协商，而实际造成本协议终止之情势，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6、服务期限：按照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新规定的服务年限要求执行。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责任，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印章刻制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